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383號

原　　告　洪雪蘭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正男律師

被　　告　郭品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中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3年度審附民字第1514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貳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「小勝」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行使偽造私文書以及掩飾、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之洗錢之犯意聯絡，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，向伊佯稱有投資股票獲利之機會云云，致伊陷於錯誤，嗣被告乃於民國112年6月9日某時許依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指示，前往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附近之自小客車內，將偽造之「鼎盛資產有限公司」收據1張（其上有偽造之「鼎盛投資」印文2枚、外務經理「陳昱榮」印文1枚），交予伊而行使之，並向伊收取新臺幣（下同）220萬元後，再將上開款項轉交予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年成員，同時藉此製造金流斷點，隱匿該筆詐欺所得財物之去向、所在，並因而獲得報酬5,000元，被告前揭不法行為，致伊受有220萬元之財產損害。為此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20萬元，及

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

㈠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被告於系爭刑案之偵查、審理程序坦承不諱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相關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、第1項規定，應視同自認。上開事實亦經本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864號刑事判決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1年8月，此有該案刑事案件判決書在卷可佐（本院卷第11至16頁）。是被告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，向原告收取220 萬元後再轉交給其他詐欺集團成員之行為，係詐欺集團用以取得不法所得之不可或缺環節，進而達到與詐欺集團共同向原告詐取錢財之目的，致原告受有220 萬元之財產上損害，核屬共同故意不法侵害原告之權利，被告自應就此負賠償責任。

㈡再按，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 項前段及第203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對被告之前揭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，係屬給付無確定期限之金錢債權。從而，原告併請求被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2月3 日（附民卷第1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

算之利息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20萬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依法即無不合，自應予以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由刑事庭移送前來，迄本院言詞辯論終結為止，當事人並無任何裁判費或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，自無諭知訴訟費用負擔之必要，併此指明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何悅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雅姿